

钢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被担保对象钢靶新材（个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个旧钢靶”，曾用名：个旧兴华锌业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钢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2026 年 8 月 7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历史担保额度并调整、新增控股子公司融资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其中包括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个旧钢靶新增核定担保预计额度 2,000 万元，在该额度内公司可为其各类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本次担保预计额度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方式及保证期间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金融机构批复为准。在办理具体融资担保业务时，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在上述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历史担保额度并调整、新增控股子公司融资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个旧钢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东风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东风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同时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马黎阳先生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贷款本金为 1,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年

利率为 3.6%，贷款期限为 6 个月。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本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未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剩余年度可使用担保预计额度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上市公司	个旧钢靶	100%	91.00%	1,967 万元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2,967 万元	1.71%	否

三、被担保公司的基本情况

- 1. 名称：钢靶新材（个旧）有限公司
-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5012178744381
- 3. 法定代表人：李庆伟
- 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5. 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
- 6. 注册地址：云南省红河州个旧市鸡街镇
- 7. 成立日期：2000-06-14
- 8. 营业期限：2007-06-13 至 2040-06-13
- 9. 经营范围：瓦斯灰、瓦斯泥（高炉炼铁废渣）资源综合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首次持股时间
1	钢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	100%	6000 万元	2024-12-13

- 11.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被担保公司个旧钢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 0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3,945,326.99
负债总额	167,384,819.85
净资产	16,560,507.14
项目	2026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0,637,955.79
利润总额	-15,917,374.17
净利润	-15,917,374.17

13. 经公开信息查询，被担保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东风支行

债务人：铟靶新材（个旧）有限公司

保证人：铟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金额：主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保证范围：主债权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保证期间：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个旧铟靶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东风支行申请贷款有利于满足其后续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本次为个旧铟靶申请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系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的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整体战略及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 25,900 万元（含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44.33%；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4,867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8.3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0 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0%。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债务逾期情况。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东风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特此公告。

钢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